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6 年 0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27 日 校長核定
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
113 年 04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及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整體評鑑結果認定標準如下：

(一)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檢核指標六項以上「符合」。

(二)有條件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僅有一項未通過。
- 2.檢核指標四項以上「符合」。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五、本中心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評鑑相關工作。

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應參加1場次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校外委員以4至6人為原則，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二)自我評鑑委員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交推薦委員名單8~12名，經所屬學院確認後，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之；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三)自我評鑑委員應遵守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 2.過去一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 3.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 4.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 6.過去三年曾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
- 7.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四)自我評鑑委員應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公告之專家學者，或由

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其中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所有委員均應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與倫理培訓及研習。

(五)自我評鑑委員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審查評鑑書面資料、參與實地訪評、撰寫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校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獲「認定」後，再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二)自我評鑑機制若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為「未獲認定」者，須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回覆說明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則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四)自我評鑑委員應於期限內完成書面審查，並將待釐清問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本中心。

(五)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3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委員，並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其流程應包括：

- 1.業務簡報。
- 2.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3.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4.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5.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 6.綜合座談。
- 7.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議。
- 8.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分別轉送教務處及本中心。

9.由教務處將自我評鑑委員之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七)本中心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內容有疑慮時，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次日起14天內提出申復。

1.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遞送教務處，轉請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教務處應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申復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得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次日起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落實情形。

(二)評鑑結果之呈現。

(三)評鑑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四)評鑑檢討。

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認定」，需於三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應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回應說明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下週期回歸「師資培育分年評鑑」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或本中心網站。

(二)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十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及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組成，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針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請院務會議討論，由本校社會科學院轉請相關單位回應，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3.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第十點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得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追蹤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3)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 1.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 2.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管考。
- 3.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4.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第十點自我評鑑結果評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 (1)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得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 (2)再評鑑通過後，應於次學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3)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惟至多以2次為限。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 (一)本校得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本中心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單位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十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